

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四、實地查核作業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由受查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，派員稽查該機構之動物房舍飼養管理情形。</p> <p>(二)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完成前款動物房舍稽查後，由查核小組辦理實地查核，並依下列查核重點項目，檢視是否符合本法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與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等相關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政策、管理及人員訓練。 2. 動物實驗申請計畫審查與替代、減量及精緻化之考量。 3. 內部查核及計畫核定後監督。 4. 獸醫<u>照護</u>管理。 5. 動物房舍及支援區域。 <p>(三)實地查核結果，由本部邀集查核小組成員召開評核結果會議，決定評核等級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實地查核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評核：</p> <p>(一)依查核重點項目予以評分，每項目配分為三分，總分為十五分。</p> <p>(二)依評核分數分為下列四個等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優：十三分至十五分。 	<p>四、實地查核作業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由受查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，派員稽查該機構之動物房舍飼養管理情形。</p> <p>(二)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完成前款動物房舍稽查後，由查核小組辦理實地查核，並依下列查核重點項目，檢視是否符合本法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與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等相關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政策、管理及人員訓練。 2. 動物實驗申請計畫審查與替代、減量及精緻化之考量。 3. 內部查核及計畫核定後監督。 4. 獸醫照管理。 5. 動物房舍及支援區域。 <p>(三)實地查核結果，由本部邀集查核小組成員召開評核結果會議，決定評核等級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實地查核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評核：</p> <p>(一)依查核重點項目予以評分，每項目配分為三分，總分為十五分。</p> <p>(二)依評核分數分為下列四個等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優：十三分至十五分。

<p>2. 良：九分至十二分。</p> <p>3. 尚可：五分至八分。</p> <p>4. 較差：零分至四分。</p> <p>(三)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查核重點項目得分為零分者，應評核為較差等級。</p> <p>(四)經查有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者，不得評核為良等級以上。</p>	<p>2. 良：九分至十二分。</p> <p>3. 尚可：五分至八分。</p> <p>4. 較差：零分至四分。</p> <p>(三)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查核重點項目得分為零分者，應評核為較差等級。</p> <p>(四)經查有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者，不得評核為良等級以上。</p>
---	---